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澄清公告:

有關

非常重大的出售 — 出售 BGMC BRAS POWER 的 95%普通股權益的訴訟

茲提述(i)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7 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安排契據項下有關本集團出售 BGMC Bras Power Sdn. Bhd. 95% 普通股權益的交易(「第一份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5 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 Kazuomi Kaneto 和 DPI Solar 1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提起的訴訟(「第二份公告」);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6 日有關訴訟更新的公告(「第三份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 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 第二份公告和第三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三份公告的披露,訴訟各方已達成和解協議,其中包括,以全面和最終解決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統稱為(「現有法律程序」))。董事會謹此補充現有法律程序涉及以下:

- 1. 該訴訟(於第二份公告中披露)。
- 2. Sparks Energy Sdn. Bhd. 就終止運營、維護和管理服務協議(「OMMA」)對 BGMC Bras Power 所提起的禁令申請和仲裁(於 2022 年度報告第 227 頁的註釋 45 (iii)中披露)。
- 3. DPI Solar 1 就合營公司期權協議向本公司提起的仲裁(於第一份公告第 12 頁(a) (ii) 中披露)。

- 4. Sparks Energy Sdn. Bhd. 就馬樟項目對 Idiwan Solar Sdn. Bhd. 提起的仲裁, 與本集團 無關。
- 5. BGMC Corporation 對 DPI Solar 1 提起的訴訟 ,有關其於第一份公告第 12 頁 (a) (i) 中所披露的法律程序濫用程序。
- 6. BGMC Bras Power 和 Idiwan Solar Sdn. Bhd. 對 Kazuomi Kaneto, DPI Solar 1 和 Sparks Energy 1 提起的訴訟,有關其濫用程序展開該訴訟(於第二份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璋利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2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柯子龍及拿督江華強。